共 青 团 中 山 市 委 员 会

关于征求《中山市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

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团委（团工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适应共青团改革要求，擦亮老品牌、焕发新活力，充分发挥各级青年文明号集体的品牌效应，进一步推动新形势下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持续、规范、科学开展，我委在参照《广东省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山市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对该管理办法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于6月19日（星期二）12点前以电子邮件反馈至团市委组织部邮箱。

联系人：李晓婷，联系电话：88318315，电子邮箱：zsgqtzzb@126.com。

附件：中山市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共青团中山市委员会

 2018年6月14日

附件

中山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保证和增强共青团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加强对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的管理和指导，推动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广泛、深入、生动、持续开展，发挥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各行各业改革发展、服务职业青年成长成才的积极作用，特修订本办法。

二、青年文明号（英文名称为：Youth Model Unit Award）是指在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创建并经过活动组织管理部门认定的，体现高度职业文明、创造一流工作业绩的青年集体。

三、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以促进职业青年发展和职业文明进步为根本功能，以各行各业一线青年集体为创建主体，以服务一流、管理一流、人才一流、文化一流、效益一流等为争创目标，以实施科学管理、人本管理、自我管理和各类岗位创新创效创优活动为基本手段，在实践中培育政治素质好、职业道德好、职业技能好、工作作风好、岗位业绩好的五好先进集体和培养青年人才的群众性创建活动。

四、青年文明号以“敬业、协作、创优、奉献”为共同精神理念，落实于集体成员的思想行动、创建的全部过程和示范效益中。敬业，即恪守职业道德、掌握过硬本领、体现职业精神；协作，即具有集体观念，互帮互爱互促，工作协同默契，团队战斗力强；创优，即共同追求进步，矢志争创一流、善于创新创造；奉献，即思想觉悟高，勇担重任、竭诚为民、传播社会正能量。

五、在中山范围内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可逐级争创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广东省青年文明号、全国青年文明号三个级别。

第二章 条件与标准

六、青年文明号是以青年为创建主体、建制保持稳定的工作集体（班组、车间、厂站、科室等），人数一般在6人以上、200人以下，其中35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占50%以上，有一名不超过40周岁的集体负责人担任号长，中国国籍人员占集体人数60%以上，且主要负责人为中国国籍。符合上述条件规模较小的单位可整体参与创建。基本标准是：

1.集体成员政治素质好、大局意识强、工作作风优良，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积极响应和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群众评价和社会信誉好。

2.集体成员敬业爱岗、技能过硬，在本职工作中体现出良好的专业素质、文明素养；团队的战斗力、凝聚力、向心力强，工作业绩突出，精神风貌好。

3.集体创建活动深入扎实，活动内涵丰富、青年参与广泛、集体氛围浓厚。创建活动在创新创效、优质服务、基层管理等方面创造了先进经验，为发现、培养、使用青年人才创造了良好环境；为传播社会正能量、建设行业文化发挥了积极作用。

4.集体的团组织或青年工作组织健全、工作活跃，为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驻在地在国外的集体，灵活有效地开展共青团和青年工作。

5.集体在本行业（系统）、本区域同层级创建集体中有较强的示范性、代表性、影响力。

6.集体积极开展各类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传播“快乐义工、快乐奉献”的志愿文化，树立青年文明号服务社会、回馈社会的良好形象。

7.集体参与创建时间超过一年，方可申评所创建层级的青年文明号。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创建类型为团组织独立开展的创建活动。

七、执行“亮标识、亮承诺、亮监督”制度。已获得荣誉称号的集体，将牌匾悬挂在岗位现场或网站醒目位置。尚未获得称号的集体，将创建标识悬挂在岗位现场或网站醒目位置。集体需在对外窗口公开服务承诺、成员身份、监督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八、落实创建活动的基本规范。集体所在单位应建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集体上一级单位或部门的主要领导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加强组织动员、优化内外环境、提供必要保障；根据集体所创层级的青年文明号标准，制定切合实际、适度领先、责任到人的创建目标、创建任务、创建计划，有序推进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组织架构、规章制度、活动记录等工作台账，充分利用“广东青年之声”等信息化平台，记录创建过程；建立自查自评机制，定期对标检查，不断提高创建质量。

九、培育有形有效的创建载体。围绕中心工作和创建任务，根据青年的需求和特点，培育思想教育、技能提升、创新创效、优质服务等创建载体，注重载体的有形化、生动性、实效性，调动青年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巩固和深化创建成果。

十、扩大创建工作的社会效益。加强行业内外创建工作的交流互鉴。积极利用集体对外平台，向社会展示本行业本企业文化、宣传政策法律法规、普及生活常识和科学知识等；发挥集体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开展网络文明倡导、为民公益服务等，以具体行动弘扬职业文明、服务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和谐。

第三章 认定细则

十一、中山市青年文明号认定应以本层级青年文明号的创建标准和考评规范为遵循。两者应紧密衔接、定性与定量结合、体现高于一般的原则，应综合考虑职业标准、行业要求、社会评价、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等要素。鼓励专业机构参与标准制定和考评工作。

十二、青年文明号认定应坚持从严从优原则，同时兼顾不同行业（系统）和区域的工作实际，体现广泛性、把握平衡度。应严把审核标准，通过实地考察、征询第三方意见、查阅台账等手段，确保信息真实；应健全评选流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操作环节；应建立竞优机制，鼓励施行末位淘汰、公开评议、差额票选等办法。

十三、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实行青年文明号负责人资格培训制度，至少有一位负责人参加过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创建负责人资格培训班，且培训证书有效。

十四、青年文明号认定实行社会公示制，采取申报单位自行公示和团市委集中公示结合的方式，利用线上或线下对外平台进行发布。集中公示和自行公示不少于5 个工作日。

十五、青年文明号认定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创建、逐级认定的办法进行。原则上，获得中山市青年文明号称号一年以上的青年集体，才有资格进行广东省青年文明号的创建报备工作。

十六、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实行创建报备制，两年为一个创建周期，单数年创建报备，双数年认定。中山市青年文明号的产生，需由团市委和各基层团委（团工委）共同做好集体考察、遴选、推报和指导认定等工作。

十七、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建立特别推荐机制，对在“一带一路”经济合作、援外建设等重大工程项目中擦亮“中国品牌”；在维护领土主权、保障国家安全等重大使命中发挥积极作用；在突发事件和危难时刻突击完成任务；在国家、省级重点科研攻关项目中作出重大贡献体；且符合青年文明号时代精神和工作导向的典型集体，采取少量特别推荐的办法，适当放宽青年文明号创建要求，无需提前报备。

第四章 命名和认定

十八、获得中山市青年文明号称号的集体，由团市委独立命名决定，并授予中山市青年文明号牌匾。命名集体所在单位应采取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的办法，在项目支持、政策倾斜、工资奖金、提拔使用、推优荐才等方面，对青年文明号和集体成员制定并落实有力的奖励政策。鼓励对持续创建和多次命名的青年文明号给予更大力度奖励。

十九、应将青年文明号作为培养青年人才的阵地，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和人才档案，力争将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纳入本行业本辖区的人才工作体系、青年工作体系，大力培养青年文明号号长和青年骨干，为其他集体成员到青年文明号挂职、锻炼提供机会。

二十、团市委将在认定中山市青年文明号的同时，认定在组织开展青年文明号活动中业绩突出的管理单位。

二十一、各基层团委（团工委）应大力宣传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中先进经验、事迹、个人，发挥榜样带动作用，营造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激发广大青年的奋进动力。

第五章 管理规范和要求

二十二、中山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是市级青年文明号活动的组织管理机构，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团市委组织部。

二十三、中山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应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创建工作的系统推动，重视对集体的直接联系指导。各基层团委（团工委）应结合团中央、团省委、团市委重点工作发挥各自优势、健全协作机制，与团市委在政策制定、活动开展、日常管理、监督考察、工作宣传等方面形成合力。

二十四、建立青年文明号培训交流机制。定期举办青年文明号负责人培训班，搭建青年文明号互访互学、互查互评、共建联创等平台, 促进青年文明号集体间的交流与合作。

二十五、完善青年文明号活动的管理规范。明确管理权责、操作流程、工作标准，建立管理工作台账，提高信息化水平，促进管理规范化、常态化、精细化、效能化。

二十六、建立青年文明号日常监督机制。各级青年文明号集体应每月举办1 次“青年文明号开放周”活动，中山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应联合各基层团委（团工委）组建社会监督队伍、搭建社会监督平台、及时处理社会投诉。市级活动监督机制的建设和运行，接受广东省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可在广东省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的授权下开展相关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代为执行。

二十七、建立随机抽查和交叉检查制度。各基层团委（团工委）应加强日常监督，并严肃自身监督行为，须定期抽查或暗访青年文明号集体。每年须按照“环形链条”方式组织一次以上交叉检查，重点检查集体本职工作落实情况、创建活动开展情况、群众反映情况以及台账基础工作等，对于抽查检查情况较差的集体酌情要求进行限期整改或取消其当届创建资格。

二十八、建立督查整改机制。对抽检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的青年文明号集体或创建集体，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提出整改意见。

1.经活动管理机构调查，或经媒体曝光或群众检举，发现集体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问题的；

2.半年内不开展创建工作的；创建态度消极被动的；创建工作质量严重下滑的；

3.青年文明号服务承诺未能兑现，社会评价不佳，或未能达到其他创建基本要求的。

二十九、严格执行资格撤销规定。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的青年文明号集体和创建集体，由原命名单位撤销其青年文明号称号并摘除其青年文明号牌匾；或取消其当届创建资格。对撤销称号的集体，原命名单位应面向社会公告。

1.集体中存在违法、违纪现象或违法、违纪人员；

2.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工作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引发社会恶性事件；

3.长期存在第二十八条所列问题，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

4.集体的申报情况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5.经多次提醒，仍未进行年度复核的集体。

三十、各基层团委（团工委）应加强对中山市青年文明号集体的日常监督。发现需撤销称号的集体，须向中山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提交撤号建议或撤号说明，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三十一、执行免除青年文明号称号的规定。集体自然条件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由原命名单位免除其青年文明号称号，允许其保留青年文明号牌匾，但不得在公共场所悬挂。集体名称发生变化，但未发生以下情况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1.原集体的建制撤销；

2.集体成员一年内或一次性变动比例超过50%；

3.其他不符合青年文明号自然条件的。

第六章 考核、监督与管理

三十二、青年文明号活动的牌匾、LOGO、精神理念等品牌要素必须统一、规范。牌匾（包括电子牌匾）由命名单位制发，区分为中英文两个体例。驻在地在中国的集体，只使用中文体例。制作标准是：

1.材料：铜板底；

2.字体和字号：中文版标准为“青年文明号”，统一使用江泽民同志的题字，字号为451；年度及落款为黑体字，字号为125，年度为阿拉伯数字；落款单位排序为团组织在左、行业部门在右、居同一行。

英文版标准为“Youth Model Unit Award”统一使用Times New Roman 字体，字号为451，年度及落款为黑体字，落款单位为“All-China Youth Federation”，字号为125。

3.字体颜色：“青年文明号”为红色，其余字体为黑色。

4.版面布局：“青年文明号”题字居中，年度居于牌匾左上角，落款单位居于牌匾右下角。

5.牌匾尺寸：全国级为650mm×400mm ， 省（ 部） 级为560mm×350mm，地市级及以下为480mm×300mm。

6.各命名单位可在青年文明号牌匾上刻印二维码，与牌匾文字内容保持一定距离，并按“一牌一码”管理。

三十三、青年文明号活动标识见“标识图样”。标识中“Ｙ”是英文“青年（youth）”的第一个字母，代表青年；“Ｙ”的复线代表青年集体。整个标识意为成长在中华广阔大地上的广大青年集体在创建青年文明号的实践中，用青春、热情和双手提供优质服务，创新创效创优，真情奉献社会，以实际行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贡献。颜色：“青年文明号（江泽民同志手迹）”字体及下方圆内区域为红色（色标M100+Y100），“Y”及“Y”的复线为白色, 其他为绿色（色标Y100+ C50）。（标识图样附后）

三十四、青年文明号的题字（江泽民同志手迹）和标识图样，由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专有对该题字和标识图样的所有权、使用权、解释权，并授权各级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领导小组）使用。青年文明号题字和标识图样的使用范围：青年文明号牌匾、会标、证件、证书的制作；青年文明号活动宣传载体，如印刷品、宣传画（册）、视频；青年文明号集体工作现场和成员佩戴的工作标志；青年文明号官方网络平台。

三十五、青年文明号题字和标识图样不得用于商业性活动，青年文明号牌匾只可在所授予集体的工作场所对外悬挂，不得私自复制，不得随意放置。

三十六、青年文明号集体应认真保管青年文明号牌匾，保持牌匾文字清晰、完整清洁，如有损坏应及时报告命名单位，由命名单位收回后重新发放；丢失一般不予补发。

三十七、青年文明号题字、标识图样和牌匾权属青年文明号好的组委会，一旦发现集体或个人存在违规使用、恶意损坏的情况，将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三十八、各基层团委（团工委）作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织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或修订本辖区青年文明号管理细则，并报中山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三十九、本办法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归中山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四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青年文明号标识图样）